

股票代碼：3498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八鄰聖德北路 68 號

電話：(03)385 - 2628

#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9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6~66
(一)公司沿革	16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2

項	目	頁次
(七)	關係人交易	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6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64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
	3.大陸投資資訊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66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秋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21601054CA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茲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逾期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逾期應收帳款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逾期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自動化設備與半導體週邊設備之設計、生產及維修。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決定逾期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授信期間至衡量日之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客戶過去之拖欠記錄及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然此係涉及重大判斷，相關判斷係直接影響逾期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評估，對逾期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結果產生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逾期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政策，比較政策之一致性及其合理性，並取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執行重新計算。
- 取得應收帳款逾期原因之說明文件及催討進度，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款項與管理階層討論。
-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並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之客戶(或所屬集團)取得瞭解，以評估相關逾期客戶存有影響其營運或不利消息而影響款項收回可能性之因素。

## 二、負債準備-產品保固責任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產品保固責任準備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本期產品保固責任準備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六。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產品銷售時，依合約約定需提供一定期間之產品保固，而由於新產品結合技術之複雜程度與日俱增，並因應地方性法令、規章和實務狀況可能改變，而對相關估計可能產生影響。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產品保固責任準備之評估，係根據財務報導日之已銷售產品和未來需償付金額之最佳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產品保固責任準備之評估政策，比較其政策之一致性，並取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評估，確認相關評估及假設已經由適當權責人員核准，並對其執行重新計算，確認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 本期提列產品保固責任準備之品項，抽核其合約及原始憑證，以確認原始數據之正確性。並透過與本期認列收入品號比對，瞭解相關品項均已納入產品保固責任準備之評估。
- 透過產品保固責任準備最近二年度之使用比率，與本期提列之保固責任準備之平均比率比對，以評估相關準備提列之適足。

## 其他事項

### 一、前期合併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對個體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富



曾國富

會計師：

吳欣亮



吳欣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892,372	20	\$ 1,214,690	2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八	559,264	12	85,597	2
1150	應收票據	四、九	61,005	1	36,521	1
1170	應收帳款	四、九	1,309,342	29	1,999,598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78	—	60,41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二	1,926	—	—	—
1310	存 貨	四、十	563,991	13	710,184	14
1410	預付款項		83,471	2	40,7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	—	2,8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84,829	77	4,150,607	8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49,197	1	63,273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八	54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	686,988	15	747,570	1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3,607	1	19,8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二	71,479	2	64,9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廿七	112,023	2	3,30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十三	68,856	2	76,73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7	—	12,2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6,306	23	987,875	19
	資 產 總 計		\$ 4,491,135	100	\$ 5,138,4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四	\$ 25,245	1	\$ 188,422	4
2150	應付票據		—	—	1,142	—
2170	應付帳款		453,354	10	630,68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六	112,551	3	195,5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二	8,754	—	127,40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七	103,697	2	127,464	3
2310	預收款項		337,452	8	132,300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五	100,000	2	15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51	—	23,0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3,604	26	1,576,003	3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十七	22,533	2	49,93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二	85,336	1	79,34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八	27,849	1	41,03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8	—	1,7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016	4	172,080	3
2xxx	負債總計		1,279,620	30	1,748,083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十九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16,403	20	920,360	18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10,877	31	1,379,207	27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322	—	2,322	—
3273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		462	—	54,064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683	6	206,60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	—	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1,629	14	810,634	16
3400	其他權益	十九	(36,004)	(1)	8,04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03,387	70	3,381,256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8,128	—	9,143	—
3xxx	權益總計		3,211,515	70	3,390,399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91,135	100	\$ 5,138,4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秋

經理人：李道

會計主管：葉振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一	\$ 1,756,277	100	\$ 3,190,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46,427)	(65)	(1,910,397)	(60)
5900	營業毛利		609,850	35	1,280,266	4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九	(129,724)	(7)	(182,757)	(5)
6200	管理費用		(153,009)	(9)	(251,08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481)	(9)	(163,88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9,214)	(25)	(597,725)	(18)
6900	營業淨利		170,636	10	682,541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59	—	5,444	—
7130	股利收入		11,250	1	14,550	—
7190	其他收入		9,041	1	21,193	1
7225	處份投資收益		2,726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50,496	2
7510	利息費用		(3,351)	—	(14,346)	—
7590	什項支出		(12,615)	(1)	(22,725)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44)	—	(3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21,014)	(1)	—	—
7670	減損損失		(14,076)	(1)	(150,41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24)	(1)	(95,837)	(3)
7900	稅前淨利		146,312	9	586,70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二	(53,232)	(3)	(186,040)	(6)
8200	本期淨利		93,080	6	400,66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02	—	3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差額		(88,896)	(5)	(22,17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5,118	1	3,7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6,576)	(4)	(18,0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04	2	\$ 382,657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131		\$ 410,787	
8620	非控制權益		(1,051)		(10,123)	
			\$ 93,080		\$ 400,66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519		\$ 392,75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15)		(10,095)	
			\$ 26,504		\$ 382,657	
	每股盈餘	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5.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 5.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秋



經理人：李道



會計主管：葉振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股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處 置 資 產 增 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總 計			
A1	\$ 770,200	\$ 957,471	\$ 2,322	\$ (248)	\$ 959,545	\$ 180,832	\$ 15	\$ 594,075	\$ 56,235	\$ (585)	\$ 2,560,317	\$ 19,238	\$ 2,579,555	
B1	-	-	-	-	-	25,773	-	(25,773)	-	-	-	-	-	
B5	-	-	-	-	-	-	-	(168,845)	-	-	(168,845)	-	(168,845)	
D1	-	-	-	-	-	-	-	410,787	-	-	410,787	(10,123)	400,664	
D3	-	-	-	-	-	-	-	390	(18,425)	-	(18,035)	28	(18,007)	
D5	-	-	-	-	-	-	-	411,177	(18,425)	-	392,752	(10,095)	382,657	
E1	140,000	420,000	-	-	420,000	-	-	-	-	-	560,000	-	560,000	
N1	10,160	1,736	-	54,312	56,048	-	-	-	-	(29,176)	37,032	-	37,032	
Z1	920,360	1,379,207	2,322	54,064	1,435,593	206,605	15	810,634	37,810	(29,761)	3,381,256	9,143	3,390,399	
B1	-	-	-	-	-	41,078	-	(41,078)	-	-	-	-	-	
B5	-	-	-	-	-	-	-	(209,260)	-	-	(209,260)	-	(209,260)	
D1	-	-	-	-	-	-	-	94,131	-	-	94,131	(1,051)	93,080	
D3	-	-	-	-	-	-	-	7,202	(73,814)	-	(66,612)	36	(66,576)	
D5	-	-	-	-	-	-	-	101,333	(73,814)	-	27,519	(1,015)	26,504	
N1	(3,957)	31,670	-	(53,602)	(21,932)	-	-	-	-	29,761	3,872	-	3,872	
Z1	\$ 916,403	\$ 1,410,877	\$ 2,322	\$ 462	\$ 1,413,661	\$ 247,683	\$ 15	\$ 661,629	\$ (36,004)	\$ -	\$ 3,203,387	\$ 8,128	\$ 3,211,515	



董事長：黃秋



經理人：李道



會計主管：葉振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312	\$ 586,70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105	78,443
A20200	攤銷費用	9,329	8,68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505)	13,046
A20900	利息費用	3,351	14,346
A21200	利息收入	(5,659)	(5,444)
A21300	股利收入	(11,250)	(14,5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02	32,7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44	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2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76	124,7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9,1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43,927	(20,0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484)	30,839
A31150	應收帳款	668,752	(492,3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209	4,345
A31200	存貨	158,129	(237,705)
A31230	預付款項	(42,745)	53,7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98	1,386
A32130	應付票據	(1,142)	173
A32150	應付帳款	(177,613)	77,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440)	56,100
A32200	負債準備	(49,267)	7,690
A32210	預收款項	205,152	23,9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933)	(11,9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83)	(1,9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6,739	429,4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69)	(14,3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268)	(158,7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73,602	\$ 256,249

(接次頁)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74,216)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5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238)
B01300	處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90)	(57,6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	5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723)	5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32)	(13,2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485	5,40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250	14,5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693)	(209,8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9,716)	(129,9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3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9,260)	(168,845)
C04600	現金增資	—	560,000
C09900	發行(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價款	(2,530)	4,2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1,506)	358,1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721)	2,1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2,318)	406,6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4,690	807,9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2,372	\$ 1,214,6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秋



經理人：李道



會計主管：葉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民國 70 年 4 月 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設計、生產自動化設備、半導體週邊設備及其維修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提前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自民國 106 年起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10、IFRS12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6 及 IAS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6 及 IAS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3 之修正；IFRS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下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第 9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IFRS9「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39「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以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二)IAS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之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以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紀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具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及商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原料、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值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份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同時認列。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合併公司銷售設備若需安裝者，於設備交付並完成安裝測試，經取得買方之確認及相關保固成本可合理估計且無重大不確定下，始認列收入，銷售設備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提供機器設備之維修服務，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需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當期所得稅

(1)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

(2)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3)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價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取得資產價值，而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類似

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若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或市場環境有所變化時，投資標的可能會產生價值變動。

#### (四)負債準備之估計

合併公司於產品銷售時便同時估計產品保固費用。

合併公司之產品保證準備係根據財務報導日之已銷售的產品和未來需償付金額之最佳估計。

由於新產品結合技術之複雜程度與日俱增，並因應地方性法令，規章和實務狀況可能的改變，這些估計的變化可能導致產生額外備抵金額或於未來期間須提列額外之負債準備。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375	\$ 1,967
銀行存款	709,995	717,03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179,002	495,687
合 計	\$ 892,372	\$ 1,214,690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49,197	\$ 63,273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49,197	\$ 63,273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價值。

合併公司為提升光學檢測領之完整性，於民國 104 年 3 月份參與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泰科技)104 年度第 1 次私募普通股，共取得 6,600 仟股，總計 161,238 仟元。惟因目前光電產業整體發展不如預期，智泰科技考量經營發展規劃及組織調整，業經其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起決議通過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交易，另櫃買中心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起終止智泰科技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併公司參酌鑑價公司之評估價格，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2,663 仟元及 121,242 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向智泰科技發出存證信函，要求撤銷與智泰公司間之私募增資法律關係，並予以返還原先投資額，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向智泰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續後合併公司為基於民事協商之效益，已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遞出對智泰科技刑事訴訟之撤告狀，惟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尚未接獲檢察署之回覆。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4 月及民國 104 年 2 月辦理減資補虧損，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413 仟元及 3,474 仟元。

丞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經該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清算完結，並分配剩餘財產，合併公司獲配 2,726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收益項下。

####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 559,264	\$ 85,597
<u>非 流 動</u>		
已提供擔保之備償戶	\$ 549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廿七。

##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1,005	\$ 36,521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466,751	\$ 2,185,900
減：備抵呆帳	(157,409)	(186,302)
	\$ 1,309,342	\$ 1,999,598

(一)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在 9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

(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0~180 天	\$ 246,476	\$ 642,061
181~540 天	572,148	155,377
541 天以上	147,240	148,036
合    計	\$ 965,864	\$ 945,47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



2.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70	\$ 184,732	\$ 186,302
加：本期提列(迴轉)(註)	(1,570)	(15,935)	(17,505)
減：本期實際沖銷	—	(3,295)	(3,295)
匯率影響數	—	(8,093)	(8,09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7,409	\$ 157,409
104年1月1日餘額	\$ 79,887	\$ 109,794	\$ 189,681
加：本期提列(迴轉)(註)	(78,317)	91,363	13,046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4,407)	(14,407)
匯率影響數	—	(2,018)	(2,0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70	\$ 184,732	\$ 186,302

註：本期提列(迴轉)之呆帳損失(轉回利益)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半成品及在製品	\$ 390,036	\$ 608,004
製成品	74,438	6,084
物 料	861	897
原 料	98,656	95,199
合 計	\$ 563,991	\$ 710,18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4,655	\$ 192,813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46,427仟元及1,910,397仟元。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13,777仟元及73,419仟元。

##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YAMCHEN(B.V.I) CO.,LTD	投資相關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USUN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USUN TECHNOLOGY)	投資相關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陽程光電)	電子材料批發及 零售	89.65%	89.65%
本公司	UMS OPTIC CO., LTD (以 下簡稱 UMS OPTIC)	投資相關業務	71.77%	71.77%
本公司	程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程瀚科技)	製作自動化設備	100%	100%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MS OPTIC	投資相關業務	26.58%	26.58%
YAMCHEN (B.V.I) CO,LTD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製作自動化設備	100%	100%
USUN TECHNOLOGY CO., LTD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製作自動化設備 及零件加工銷售 及維修	100%	100%
UMS OPTIC CO., LTD	UMS MATERIAL CO., LTD	投資相關業務	100%	100%
UMS MATERIAL CO., LTD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陽程光電(上海))	奈米鍍膜光學玻 璃之產銷	100%	100%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泉恩集團於大陸河北合資成立新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成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USUN TECH HOLDING LTD.，擬透過其進行轉投資。惟相關議案尚在洽談中，因未實付股本，而未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營運發展，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轉投資事業，專注於觸控貼合及面板相關等製程設備，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投入 10,000 仟元成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程瀚科技。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USUN TECHNOLOGY CO.,LTD. 轉投資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2,000 仟元，該增資案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完成。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程瀚科技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56,854	\$ —	\$ —	\$ —	\$ —	\$ 156,854
房屋及建築	717,574	—	—	—	(45,134)	672,440
機器設備	469,161	17,020	(4,549)	(1,576)	(33,851)	446,205
運輸設備	14,991	—	(775)	5,526	(1,121)	18,621
其他設備	165,775	22,454	(39,145)	(3,950)	(6,964)	138,170
小 計	1,524,355	39,474	(44,469)	—	(87,070)	1,432,29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248,016	28,011	—	—	(16,319)	259,708
機器設備	401,942	19,104	(4,545)	(1,418)	(30,500)	384,583
運輸設備	11,228	1,636	(581)	3,788	(893)	15,178
其他設備	115,599	15,354	(37,192)	(2,370)	(5,558)	85,833
小 計	776,785	64,105	(42,318)	—	(53,270)	745,302
淨 額	\$ 747,570	\$ (24,631)	\$ (2,151)	\$ —	\$ (33,800)	\$ 686,988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56,854	\$ —	\$ —	\$ —	\$ —	\$ 156,854
房屋及建築	708,749	21,382	—	—	(12,557)	717,574
機器設備	464,644	14,654	(598)	24	(9,563)	469,161
運輸設備	15,883	1,081	(1,655)	—	(318)	14,991
其他設備	141,917	19,676	(2,380)	8,393	(1,831)	165,77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688	904	—	(8,417)	(175)	—
小 計	1,495,735	57,697	(4,633)	—	(24,444)	1,524,35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222,926	29,132	—	—	(4,042)	248,016
機器設備	351,863	58,299	(273)	—	(7,947)	401,942
運輸設備	10,790	2,157	(1,502)	—	(217)	11,228
其他設備	105,377	14,114	(2,322)	—	(1,570)	115,599
小 計	690,956	103,702	(4,097)	—	(13,776)	776,785
淨 額	\$ 804,779	\$ (46,005)	\$ (536)	\$ —	\$ (10,668)	\$ 747,570

(一)105 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104 年度因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5,259 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下。

(三)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下列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年～50 年
機電設備	15 年～20 年
其 他	3 年～35 年
機器設備	3 年～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雜項設備	2 年～20 年

(四)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廿七。

### 十三、長期預付租賃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 68,856	\$ 76,730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攤提係採用直線法依耐用年限 50 年計提。

#### 十四、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000	\$ 137,872
銀行擔保借款 (附註廿七)	23,245	50,550
合 計	\$ 25,245	\$ 188,422
短期借款區間如下		
銀行信用借款	1.700%	1.1986%~5.10%
銀行擔保借款	4.5675%~6.16%	4.57%~6.16%

#### 十五、長期借款

借 款 銀 行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銀行	\$ 100,000	\$ 1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0)	(150,000)
合 計	\$ —	\$ —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4 月(已下簡稱聯貸 A 案)及 99 年 12 月(已下簡稱聯貸 B 案)向土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聯合貸款，取得之授信總額度分別為 10 億元及 6 億元。本公司依借款合同之約定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廿七。本公司聯貸 A 案及 B 案授信額度之到期日分別為 110 年 7 月及 105 年 2 月，借款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擔保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聯貸 A 案	1.9027%	—
聯貸 B 案	—	1.91%

本公司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規定如下：



項 目	A 案	B 案
1.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20%(含)以上	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有形淨值)	150%(含)以下	160%(含)以下
3.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 費用)/利息費用	三倍(含以上)	二倍(含以上)
4.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	不得低於 15 億元	不得低於 13 億元

未達上列條件時，聯貸 A 案及 B 案之借款利率將分別增加 0.20%及 0.25%，若俟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重新符合條件，即解除原增加之利率。

####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496	\$ 89,515
應付員工紅利	6,307	27,940
應付董監酬勞	1,261	6,706
其 他	38,487	71,419
合 計	\$ 112,551	\$ 195,580
流 動	\$ 112,551	\$ 195,580

#### 十七、負債準備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 固	\$ 103,348	\$ 163,797
員工福利	8,784	6,087
退貨及折讓	14,098	7,515
小 計	\$ 126,230	\$ 177,399
流 動	\$ 103,697	\$ 127,464
非 流 動	\$ 22,533	\$ 49,935

項 目	保 固	員工福利	退貨及折讓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3,797	\$ 6,087	\$ 7,515	\$ 177,399
本期提列(迴轉)	(26,334)	5,325	6,583	(14,426)
本期使用	(32,213)	(2,628)	—	(34,841)
匯率影響數	(1,902)	—	—	(1,90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3,348	\$ 8,784	\$ 14,098	\$ 126,230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9,159	\$ 1,150	\$ —	\$ 170,309
本期提列(迴轉)	16,492	7,597	7,515	31,604
本期使用	(21,254)	(2,660)	—	(23,914)
匯率影響數	(600)	—	—	(6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3,797	\$ 6,087	\$ 7,515	\$ 177,399

(一)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三)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程光電)所適用「勞工退休基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7.62%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1.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754	\$ 73,8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905)	(32,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849	\$ 41,034

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808	\$ (32,774)	\$ 41,03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5	—	705
利息費用（收入）	1,101	(516)	585
計畫縮減影響數	(3,919)	—	(3,919)
認列於損益	(2,113)	(516)	(2,6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76	276
精算利益—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7)	—	(7)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7,471)	—	(7,4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78)	276	(7,202)
雇主提撥	—	(3,354)	(3,354)
福利支付	(7,463)	7,463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56,754	\$ (28,905)	\$ 27,849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定 福 利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934	\$ (30,541)	\$ 43,39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58	—	1,058
利息費用(收入)	1,473	(645)	828
計畫縮減影響數	(158)	—	(158)
認列於損益	2,373	(645)	1,7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69)	(269)
精算利益—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95)	—	(95)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4,882	—	4,882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4,908)	—	(4,9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1)	(269)	(390)
雇主提撥	—	(3,697)	(3,697)
福利支付	(2,378)	2,378	—
104年12月31日	\$ 73,808	\$ (32,774)	\$ 41,034

3.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成本	\$ (3,407)	\$ 698
推銷費用	240	384
管理費用	149	158
研發費用	389	488
合 計	\$ (2,629)	\$ 1,728

4.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兩年期之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消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6.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839)	\$ (2,489)
減少 0.25%	\$ 1,926	\$ 2,6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892	\$ 2,562
減少 0.25%	\$ (1,817)	\$ (2,459)

7.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 1 年內提撥金額	\$ 3,396	\$ 4,04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時間	13 年	14 年



## 十九、權 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股數(仟股)	91,640	92,036
已發行股本	\$ 916,403	\$ 920,36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除未達暨得條件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達暨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10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暨得條件前之受限制權利，請詳附註廿五。

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且限制三年內不得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故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股數以 15,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該批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8 條之規定，須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洽應募人名單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以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認購股數 14,000 仟股，剩餘 1,000 仟股將不繼續辦理，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採用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計算後之私募參考價為每股 71.9 元，實際私募價格訂為每股 40 元，為參考價格之 55.63%，符合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且不低於每股淨值之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410,877	\$ 1,364,326
員工認股權失效之溢價	—	8,72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	6,15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處分資產增益	2,322	2,3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2	54,064
合計	\$ 1,413,661	\$ 1,435,593

得用以餘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之資本公積，於公司無虧損時，可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6,605	\$ 15	\$ 810,634	\$ 1,017,2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078	—	(41,07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09,260)	(209,260)
105年1月至12月淨利	—	—	94,131	94,131
105年1月至12月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7,202	7,20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7,683	\$ 15	\$ 661,629	\$ 909,327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0,832	\$ 15	\$ 594,075	\$ 774,92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773	—	(25,77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68,845)	(168,845)
104年1月至12月淨利	—	—	410,787	410,787
104年1月至12月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390	3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6,605	\$ 15	\$ 810,634	\$ 1,017,25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為原則。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者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經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078	\$ 25,773	\$ —	\$ —
現金股利	209,260	168,845	2.28	2.2

#### (四)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0,555 仟元，扣除保留盈餘減少數 60,540 仟元(因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減少 3,472 仟元及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減少 57,068 仟元)，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 二十、每股盈餘

####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94,131	\$ 410,78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1,301	78,96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03	\$ 5.20

#### (二)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94,131	\$ 410,78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1,301	78,9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90	444
員工酬勞	120	58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1,911	79,992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2	\$ 5.1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廿一、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 1,754,648	\$ 3,234,427
勞務收入	38,498	37,680
商品收入	4,139	19,880
小 計	1,797,285	3,291,987
減：銷貨折讓	(41,008)	(101,324)
合 計	\$ 1,756,277	\$ 3,190,663

#### 廿二、所得稅

#####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 31,687	\$ 173,9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4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8,747)	(78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3,651	12,8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3,232	\$ 186,04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220	\$ 121,4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45	6,401
永久性差異	(8,982)	40,18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19	13,0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151)	(782)
依稅法規定不得扣抵之課稅損失	1,912	—
前期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用以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所產生之利益金額	(5,369)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38	5,7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232</u>	<u>\$ 186,04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u>\$ 15,118</u>	<u>\$ 3,774</u>

(三)當年度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926</u>	<u>\$ 17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754</u>	<u>\$ 107,734</u>

####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16,409	\$ (4,437)	\$ —	\$ —	\$ 11,97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87	4,810	—	—	10,99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01	(112)	—	—	789
負債準備	25,539	(7,271)	—	—	18,2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458	1,614	—	—	17,0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0	582	—	—	992
虧損扣抵	—	400	—	—	400
其他	—	10,989	—	—	10,989
	<u>\$ 64,904</u>	<u>\$ 6,575</u>	<u>\$ —</u>	<u>\$ —</u>	<u>\$ 71,4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	\$ (44,519)	\$ (20,881)	\$ —	\$ —	\$ (65,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47)	—	15,118	—	(5,0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9,683)	7,970	—	—	(1,713)
其他	(4,991)	(7,911)	—	(292)	(13,194)
	<u>\$ (79,340)</u>	<u>\$ (20,822)</u>	<u>\$ 15,118</u>	<u>\$ (292)</u>	<u>\$ (85,336)</u>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19,593	\$ (3,184)	\$ —	\$ —	\$ 16,4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50	337	—	—	6,18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35	66	—	—	901
負債準備	24,602	937	—	—	25,5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458	—	—	15,4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7	123	—	—	410
	<u>\$ 51,167</u>	<u>\$ 13,737</u>	<u>\$ —</u>	<u>\$ —</u>	<u>\$ 64,9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3,191)	\$ (21,328)	\$ —	\$ —	\$ (44,5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21)	—	3,774	—	(20,1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9,398)	(285)	—	—	(9,683)
其他	—	(4,950)	—	(41)	(4,991)
	<u>\$ (56,510)</u>	<u>\$ (26,563)</u>	<u>\$ 3,774</u>	<u>\$ (41)</u>	<u>\$ (79,340)</u>

#### (五)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5,487	\$ 203,885
課稅損失	78,795	72,801
合 計	<u>\$ 254,282</u>	<u>\$ 276,686</u>

(六)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陽程科技		
105 年度	\$ 2,355	115 年度
陽程光電		
97 年度	\$ 3,799	108 年度
98 年度	9,715	108 年度
99 年度	9,952	109 年度
100 年度	12,511	110 年度
101 年度	12,259	111 年度
102 年度	5,947	112 年度
103 年度	12,563	113 年度
104 年度	6,053	114 年度
105 年度	5,996	115 年度
合計	\$ 78,795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7,368	\$ 163,596
實際(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105 年 31.34%	104 年 29.83%

(八)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661,629	810,634
合計	\$ 661,629	\$ 810,634

(九)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陽程光電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民國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決定。

###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 (一)折舊及攤銷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105	\$ 78,443
其他無形資產	7,376	5,861
長期預付租賃款	1,789	945
長期預付費用	164	1,876
合 計	<u>\$ 73,434</u>	<u>\$ 87,12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216	\$ 28,983
營業費用	35,889	49,460
合 計	<u>\$ 64,105</u>	<u>\$ 78,44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1	\$ 1,876
營業費用	7,898	6,806
合 計	<u>\$ 9,329</u>	<u>\$ 8,682</u>

#### (二)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1,090	\$ 19,954
確定福利計畫	(2,629)	1,728
	28,461	21,682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6,402	32,746
其他員工福利	503,238	501,52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38,101</u>	<u>\$ 555,9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1,107	\$ 233,087
營業費用	256,994	322,867
合 計	<u>\$ 538,101</u>	<u>\$ 555,954</u>

1.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45 人及 940 人。

2.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6,307 仟元及 27,940 仟元；估列之董事酬勞分別為 1,261 仟元及 6,706 仟元。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依 5% 及 1% 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發放。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一致。
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仟股、500 仟股、646 仟股及 688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及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申報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國 103 年 7 月 28 日生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為 461 仟股，另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生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為 656 仟股及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參與配股配息。
-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表決權。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無償給予者，本公司將無償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有償給予者，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人才分別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無償給予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股、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有償給予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462 仟股，執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及於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無償給予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646 仟股，給予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 17.4 元、66.1 元 56.2 元，既得條件為在公司獲利為前提下，並考量員工服務年資及個人績效等綜合指標，自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民國 105 年 5 月 7 日及民國 105 年 8 月 6 日起陸續可取得股票自由轉讓權，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至民國 105 年 5 月 7 日及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至民國 105 年 8 月 6 日閉鎖期內，員工取得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交付信託，不得轉讓，亦無表決權及股利分配等權利。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402 仟元及 32,746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尚未解除限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股數	1,054	272
本期新增	—	1,107
本期解除限制	(642)	(234)
本期註銷(含待註銷)	(402)	(91)
期末股數	10	1,054

## 廿五、金融工具

###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2,372	\$ 1,214,690
應收票據	61,005	36,521
應收帳款	1,309,342	1,999,598
其他應收款	13,378	60,4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97	63,2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59,813	85,597
存出保證金	112,023	—
合 計	\$ 2,997,130	\$ 3,460,092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5,245	\$ 188,422
應付票據	—	1,142
應付帳款	453,354	630,681
其他應付款	112,551	195,5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0	150,000
合 計	\$ 691,150	\$ 1,165,825

###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納入管理，設定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以有效控制及管理風險。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分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對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美金貶值 1% 時，對其稅前淨利將有類似但反向之影響，惟餘額將為負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美金影響	7,968	12,073

主要係來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美金計價之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故管理階層仍會依照合併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之風險。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38,266	\$ 572,667
金融負債	—	50,5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09,994	725,355
金融負債	125,245	287,872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585 仟元及 437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資產利率暴險。

#### 4.信用風險管理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少數客戶，其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如下：

應收帳款依 客戶別區分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 集團	\$ 970,931	\$ 1,699,871

##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照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 —	\$ —	\$ —	\$ —
浮動利率負債	2.394%	100,140	2,176	23,992	—
固定利率負債	—	—	—	—	—
		<u>\$ 100,140</u>	<u>\$ 2,176</u>	<u>\$ 23,992</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 —	\$ —	\$ —	\$ —
浮動利率負債	1.86%	150,051	36,372	104,266	—
固定利率負債	5.36%	—	25,731	26,311	—
		<u>\$ 150,051</u>	<u>\$ 62,103</u>	<u>\$ 130,577</u>	<u>\$ —</u>



(2)融資額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000	\$ 137,872
未動用金額	48,000	740,375
	<u>\$ 50,000</u>	<u>\$ 878,24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23,245	\$ 200,550
未動用金額	900,000	626,924
	<u>\$ 1,023,245</u>	<u>\$ 827,474</u>

廿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52	\$ 7,207
退職後福利	459	415
股份基礎給付	3,980	5,161
合 計	<u>\$ 12,691</u>	<u>\$ 12,783</u>

廿七、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擔保借款	\$ 66,486	\$ 66,486
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	234,925	272,981
長期預付租賃款	擔保借款	20,924	23,3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保證金	549	8,617
存出保證金	執行假扣押及 保證金	107,496	3,300
合 計		\$ 430,380	\$ 374,736

廿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廿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對智泰科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之訴訟，後續已向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訴訟之撤告狀之說明，請詳附註七。

卅一、其 他：無。

卅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三。

卅三、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別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自動化事業群	\$ 1,756,277	\$ 3,190,663	\$ 170,636	\$ 682,54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1,756,277	\$ 3,190,663	170,636	682,541
利息收入			5,659	5,444
股利收入			11,250	14,550
其他收入			9,041	21,193
處分投資收益			2,726	—
外幣兌換利益			—	50,496
利息費用			(3,351)	(14,346)
什項支出			(12,615)	(22,725)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1,944)	(30)
外幣兌換損失			(21,014)	—
減損損失			(14,076)	(150,419)
稅前淨利			\$ 146,312	\$ 586,704

## (三)部門資產及負債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部門資產</u>		
自動化事業群	\$ 4,370,459	\$ 5,010,305
部門資產總額	\$ 4,370,459	\$ 5,010,305
<u>部門負債</u>		
自動化事業群	\$ 1,166,435	\$ 1,627,709
部門資產總額	\$ 1,166,435	\$ 1,627,709

## (四)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自動化設備	\$ 1,756,277	\$ 3,190,043
光電產品	—	620
合 計	\$ 1,756,277	\$ 3,190,663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832,611	\$ 2,092,659	\$ 439,889	\$ 344,938
中 國	923,666	1,098,004	445,741	514,760
	<u>\$ 1,756,277</u>	<u>\$ 3,190,663</u>	<u>\$ 885,630</u>	<u>\$ 859,698</u>

(六)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客戶 A(註)	<u>846,382</u>	<u>2,411,398</u>

註：係來自自動化設備收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及註 8)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及註 9)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3	640,677	32,250 (USD1,000 仟元)	32,250 (USD1,000 仟元)	—	—	1.01%	1,601,694	Y	N	Y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3	640,677	130,455 (USD3,900 仟元)	41,925 (USD1,300 仟元)	—	—	1.31%	1,601,694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係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可超過前述淨值 20% 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新台幣金額係以歷史匯率申報資料為主。

註 9：新台幣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美金及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0,000	\$ 27,333	19.96%	\$ —	—
	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4,234	20,560	18.50%	—	—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6,362	1,304	0.41%	—	—
	聯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300	—	0.37%	—	—
	世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84	—	1.09%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3,401	—	—
				應付帳款	2,618	註 5	—
				其他應付款	1,210	—	—
				銷貨收入	5,385	註 5	—
				營業成本	54,699	註 5	3%
				營業費用	12,606	—	1%
		其他收入	432	—	—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03	註 5	—
				其他應收款	10,841	—	—
應付帳款	32,593			註 5	1%		
銷貨收入	3,841			註 5	—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34,931	註 5	2%		
		其他收入	1,238	—	—		
1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6,000	—	—
				應收帳款	91	註 5	—
				應付帳款	32,968	註 5	1%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07	註 5	—
				營業成本	3,533	註 5	—
				其他應收款	24,813	—	1%
租金收入	9,657	—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交易價格係屬議定，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AMCHEN(B.V.DC O., LTD	B.V.I	一般投資業	\$ 129,000 (USD4,000 仟元)	\$ 129,000 (USD4,000 仟元)	4,000,000	100.00	\$ 562,116	\$ 10,575 (USD328)仟元	\$ 10,333 (USD320)仟元	子公司、註 2	
	USUN TECHNOLOGY CO., LTD	汶萊	一般投資業	258,000 (USD8,000 仟元)	193,500 (USD6,000 仟元)	8,000,000	100.00	599,856	120,441 USD3,733 仟元	119,465 USD3,703 仟元	子公司、註 3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398,940	398,940	39,894,000	89.65	71,996	(8,601)	(7,711)	子公司	
	UMS OPTIC CO.,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546,960 (USD16,960 仟元)	546,960 (USD16,960 仟元)	16,960,000	71.77	(8,033)	(9,721) (USD-301 仟元)	(6,977) (USD-216 仟元)	子公司	
	程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作自動化設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9,932	10	10	子公司、註 8	
	MONDE INVESTMENT LTD.	汶萊	一般投資業	3,951 (USD123 仟元)	3,951 (USD123 仟元)	122,500	49.00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6、8
	USUN TECH HOLDING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	—	—	—	—	—	—	—	子公司、註 7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MS OPTIC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202,530 (USD6,280 仟元)	202,530 (USD6,280 仟元)	6,280,000	26.58	(2,975)	(9,721) (USD-301 仟元)	(2,584) (USD-80 仟元)	子公司	
YAMCHEN(B.V.)CO.,LTD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製作自動化設備	181,568 (USD5,630 仟元)	181,568 (USD5,630 仟元)	—	100.00	560,280 (USD17,373 仟元)	10,616 (USD329 仟元)	10,616 (USD329 仟元)	子公司	
MONDE INVESTMENT LTD.	上海陽通精密鍍金有限公司	大陸	機構鍍金烤漆	4,515 (USD140 仟元)	4,515 (USD140 仟元)	—	100.00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USUN TECHNOLOGY CO.,LTD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製作自動化設備及零件加工銷售及維修	258,000 (USD8,000 仟元)	193,500 (USD6,000 仟元)	—	100.00	601,718 (USD18,658 仟元)	120,441 (USD3,733 仟元)	120,441 (USD3,733 仟元)	子公司	
UMS OPTIC CO.,LTD	UMS MATERI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761,100 (USD23,600 仟元)	761,100 (USD23,600 仟元)	23,600,000	100.00	(11,984) (USD-372 仟元)	(9,701) (USD-301 仟元)	(9,701) (USD-301 仟元)	子公司	
UMS MATERIAL CO.,LTD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奈米鍍膜光學玻璃之產銷	757,875 (USD23,500 仟元)	757,875 (USD23,500 仟元)	—	100.00	(15,836) (USD-491 仟元)	(9,689) (USD-300 仟元)	(9,689) (USD-300 仟元)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係已扣除未實現逆流交易淨認列金額 242 仟元。

註 3：係已扣除未實現逆流交易淨認列金額 976 仟元。

註 4：新台幣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5：新台幣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元平均匯率換算。

註 6：經執行減損測試後，已對其投資餘額提列減損。

註 7：係本公司於 102 年成立之子公司，因未實付股本，是以未認列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損益。

註 8：除程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MONDE INVESTMENT LTD.外，其餘係經會計師查核。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2)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 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陽程科技 有限公司	製作自動化設 備	\$ 322,500 (USD10,000 仟元) (註 5)	(2)	\$ 181,568 (USD 5,630 仟元) (註 5)	\$ —	\$ —	\$ 181,568 (USD 5,630 仟元) (註 5)	(19,135) (USD -590 仟元)	100%	10,616 (USD329 仟元)	537,483 (USD17,139 仟元)	\$ —	—
陽程(佛山)科 技有限公司	製作自動化設 備及零件加工 銷售及維修	\$ 258,000 (USD8,000 仟元)	(2)	\$ 193,500 (USD 6,000 仟元)	\$ 64,500	—	\$ 258,000 (USD 8,000 仟元)	105,933 (USD3,267 仟元)	100%	120,441 (USD3,733 仟元)	527,026 (USD16,806 仟元)	—	—
上海陽通精密 鈹金有限公司	機構鈹金烤漆	\$ 4,515 (USD140 仟元)	(2)	\$ 2,212 (USD 69 仟元)	—	—	\$ 2,212 (USD 69 仟元)	—	49%	—	—	—	註 7
陽程光電(上 海)有限公司	奈米鍍膜光學 玻璃之產銷	\$ 757,875 (USD23,500 仟元)	(2)	\$ 745,687 (USD 23,122 仟元)	—	—	\$ 745,687 (USD23,122 仟元)	(9,689) (USD-300 仟元)	96%	(9,263) (USD-287 仟元)	(15,139) (USD-469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 1,187,467 (USD36,821 仟元)	\$ 1,505,775 (USD46,691 仟元)	\$ 1,922,03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美元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採 105 年 12 月底本公司之淨值 60% 計算。

註 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4,370 仟元。

註 6：期末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除上海陽通精密鈹金有限公司外，其於經會計師查核。經對上海陽通精密鈹金有限公司執行減損測試後，已對其投資餘額提列減損。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564

號

會員姓名：(1)曾國富  
(2)吳欣亮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2662 號  
(2)台省會證字第 307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604982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卅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曾國富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欣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